

##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 暨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邦集团”）持有的 300,879,700 股股份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.28%，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 分止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中院”）京东网司法拍卖（变卖）网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拍卖网络平台”）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。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，3,429,700 股股份的拍卖公告因案外人提出异议被撤回，剩余 297,450,000 股股份流拍。

近日，本行通过查询拍卖网络平台信息获悉，佛山中院已在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华邦集团持有的 297,450,000 股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开始时间	拍卖结束时间	拍卖人	原因
华邦集团	否	297,450,000	98.86%	5.22%	否（为首发前股份，已上市流通）	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	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	佛山中院	司法执行
合计	-	297,450,000	98.86%	5.22%	-	-	-	-	-

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佛山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（变卖）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2597>）公示的拍卖公告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公开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拟被拍卖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
华邦集团	300,879,700	5.28%	297,450,000	98.86%	5.22%

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的所有者为本行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即本行第三大股东华邦集团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，如本次拍卖成功，华邦集团将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，本次股东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，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。

（二）华邦集团非本行控股股东，其持有股权处于质押及多轮次冻结状态，被拍卖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该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本行将积极协调沟通，推动本次拍卖事项顺利进行。拍卖、过户等事项完成后，有利于降低本行股权质押比率，优化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体系。

（三）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华邦集团作为持有本行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本行上市时做出了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，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”等承诺，受让方应继续遵守，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行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行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